

# 香港運動員及隊伍參與國際體育賽事期間 處理播放國歌和升掛區旗的指引

## 背景

為確保國歌和區旗在國際體育賽事中獲得應有尊重，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經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商討後，現頒布以下指引和措施，所有本地體育總會（體育總會）人員必須嚴格遵從。

## 處理國歌和區旗

1. 特區政府總部禮賓處（禮賓處）網站概略介紹區旗及其使用原則，以及其他相關資訊（網址：<https://www.protocol.gov.hk/tc/flags.html>）。關於區旗的規格詳情，可參閱《區旗及區徽條例》附表 1。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站提供有關國歌的資料，包括《國歌條例》和國歌的官方錄音（網址：[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htm](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htm)）。所有體育總會須熟悉這些條例／指引，並確保國歌和區旗在完全符合這些條例／指引下使用。
2. 為協助體育總會確保在國際體育賽事中使用正確版本的國歌和區旗，港協暨奧委會將向體育總會提供一個工具包，當中包括兩份儲存正確國歌的硬件（電腦硬碟或外置儲存裝置(USB)），以及兩面區旗。體育總會可在每次參與國際體育賽事前，向港協暨奧委會索取工具包，港協暨奧委會將指派特定人員與體育總會安排交收。體育總會可在不同體育賽事使用不同尺寸的區旗，惟不可自行製作區旗使用。港協暨奧委會鼓勵體育總會使用由其提供的工具包，體育總會亦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下載國歌使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禮賓處網站均有提供相關連結：[http://www.gov.cn/guoqing/2017-06/09/content\\_5200994.htm](http://www.gov.cn/guoqing/2017-06/09/content_5200994.htm)），及自行採購區旗，惟必須確保所使用的版本正確。
3. 體育總會須主動聯絡相關的國際單項運動聯會（IFs）及亞洲單項運動聯會（AFs），向他們提供正確版本的國歌，包括國歌名稱，以及區旗的規格。每次賽事，體育總會須提醒主辦機構並採取措施，以

確保賽事錄影片段及其他賽後的製作和刊物所標示的國歌名稱和描述，以及區旗規格均準確無誤。

4. 每當任何中國香港隊伍／代表參與國際體育賽事，由相關體育總會執行委員會或委員會指派的領隊，須負責攜帶兩份儲存正確國歌並備有包括國歌名稱資料的硬件（電腦硬碟或 USB），以及兩面區旗。在任何情況下，體育總會均不可接受或使用不明來歷人士給予的區旗，例如觀眾。
5. 領隊負責把一份儲存正確國歌的硬件（電腦硬碟或 USB）及一面區旗交予賽事主辦機構，該主辦機構須以書面確認收妥，包括透過電郵、流動通訊軟件（例如 WhatsApp 訊息）或附有官方簽署的便條；領隊須帶備另一組國歌和區旗到比賽場地，供緊急情況使用。
6. 在播放國歌或升掛區旗前，領隊**必須**即場向賽事主辦機構再次核對即將使用的國歌和區旗為正確版本，並確認所有字幕將正確標示國歌名稱。如賽事舉行期間有多個場合需要播放國歌和升掛區旗，領隊**必須**在每個場合開始前檢查所有相關物資，確保正確無誤。
7. 在播放國歌及／或升掛區旗時，領隊**必須**留意正在播放的歌曲和升起的旗幟正確無誤。如發現主辦機構播放的歌曲出錯、升掛的旗幟出錯，或沒有恰當地升掛區旗，領隊須提醒隊員，並帶領他們按照下述指引作出回應。
8. 體育總會須謹記每次在其領隊及隊員出發參與國際賽事前，向他們訓示相關指引。

### **當運動員 / 隊伍發現主辦機構把錯誤的歌曲當作國歌播放、把錯誤的旗幟當作區旗升起，或沒有恰當地升起區旗時須採取的行動**

9. 如發現主辦機構把錯誤的歌曲當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播放，或把錯誤的旗幟當作區旗升起，或沒有恰當地升掛區旗，領隊須即時提醒隊員，並帶領隊員用雙手做出「T」字手勢，向主辦機構示意反對錯誤，要求暫停活動並立即更正。
10. 如主辦機構沒有立即更正，領隊須帶領全體隊員及／或運動員離開典禮場地（例如場館、舞台或頒獎台）。

11. 當主辦機構作出更正後，全體隊員及／或運動員可重新列隊，參與儀式。
12. 如發生類似情況，領隊須直接向港協暨奧委會報告。

### **不遵守相關指引的後果**

13. 體育總會如不遵守上述指引，將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受到制裁，可能制裁包括被港協暨奧委會暫停其會員資格，或被政府暫停津貼或資助。

### **執行計劃**

14. 港協暨奧委會將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舉行簡報會，向體育總會的委員及工作人員說明指引。
15. 港協暨奧委會將每年舉行至少一次同類簡報會，提醒其會員，特別是新加入的體育總會委員相關事宜的重要性。
16. 上述指引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生效，港協暨奧委會將每年向體育總會再次傳閱指引。

2022 年 11 月 22 日